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LIMITED

A/46/L.40
6 Dec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37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丹麦、
埃及、芬兰、德国、希腊、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
日本、摩洛哥、纳米比亚、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
巴基斯坦、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委内瑞拉、
南斯拉夫和赞比亚：决议草案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

大会，
回顾关于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的过去各项决议，特别是1990年12月19日第45/
176H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的报告¹，其中附有信托基金董事会的报
告，

注意到1990年12月19日大会未经表决通过的第45/176A号决议，特别是关于释放
的政治犯重新融入南非社会的第16段，

欣悉废除和订正主要的种族隔离和安全法以及许多歧视性和压迫性的法律、规
则和条例，

¹ A/46/507。

还欣悉释放大批政治犯，以及南非当局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之间达成协议，允许政治流亡者和难民自愿返国；

又欣悉1991年9月14日签订“全国和平协议”，这项重要行动目标是处理该国境内的严重暴乱问题并提供一个架构来进行实质性基础广泛的讨论，

仍然关注南非继续存在许多歧视性和压迫性的法律、规则和条例，

还关注有关释放其余任何政治犯以及难民和流亡者返国的协议的推迟充分执行；关注1991年发生审判政治动机案件的报道，

认识到国际辩护和援助基金历年来致力于向种族隔离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法律和人道主义支援，并满意地注意到该基金的方案转移到南非境内有广泛基础的公正组织，

强烈相信必须继续直接向信托基金和有关志愿机构提供实质捐助，使它们能够在向不分种族的民主南非过渡的关键时期满足人道主义、法律和救济援助方面广泛的需要；

1. 核可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的报告；

2. 支持国际社会继续大量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教育援助以求减轻南非境内受歧视性法律指控的人员及其家属的困境，并协助释放的政治犯和回返的流亡者重新融入南非社会；

3. 支持信托基金在法律领域提供援助以确保有效实施立·立法来废除主要的种族隔离法，矫正种族隔离法持续的有害影响，并鼓励人们对法治增强信心；

4. 表示赞赏向信托基金以及向给予南非境内种族隔离受害者人道主义援助和法律援助的志愿机构作出捐助的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

5. 呼吁向信托基金作出慷慨捐助；

6. 又呼吁向援助南非境内的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受害者的志愿机构提供直接的捐助；

7. 赞扬秘书长和信托基金董事会坚持努力，推动对南非境内受到压迫性和歧

视性法律迫害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法律援助,以及对他们的家庭和对逃离南非的难民提供援助。
